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尋求重聘。

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建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建議委聘」)以精簡本集團的審計流程實為合適。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因COVID-19疫情關係，多個政府機關實施出行限制及強制隔離措施。因此，羅兵咸永道需要耗費更多額外時間和成本前往塞班和關島進行當地的審計工作，繼而嚴重影響審計流程的效率。另一方面，由於安永在塞班和關島均設有完善的地方辦事處，使其得以召集旗下地方團隊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開展當地的審計工作，令審計過程更為精簡及具有成本效益。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一致議決通過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聘安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的建議。

建議委聘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安永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如獲委聘，安永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就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相關且其認為應當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情況作出確認。因此，羅兵咸永道並未出具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羅兵咸永道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羅兵咸永道過往多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衷心致謝。

一份載有建議委聘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亨利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亨利博士、趙明傑先生、蘇陳詩婷女士及SCHWEIZER Jeffrey William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主席)及陳偉利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栢桓教授、馬照祥先生及陳樑才先生。